

盱眙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合同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为业主(以下简称“采购人”),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为承包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根据本合同, 供应商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建造盱眙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下称该船), 采购人同意按合同规定条款向供应商付款和接收该船。

第一条 技术规格和船级

1、建造依据

供应商按下述规范、规则、标准和认可的技术文件建造。

- (1) 适合本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钢质内河船舶入级与建造规范》(2009)
- (3)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 (4) 《内河小型船舶建造规范》(2006)
- (5) 《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07)
- (6) 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船用标准、规范及规则;
- (7) 采购人提供的依据现行规范及相关船用标准针对本船艇指定的船、机、电制造安装精度(工艺)标准及试验、验收要求。
- (8) 经船检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双方共同认可的厂商表, 设备订货明细表以及有关文件的文号应当在(7)中反映。

2、主要规格

总长 L oa	18.50m	设计吃水 d	1.0m
垂线间长 L bp	17.09m	主机型号及功率	MC07.22C01、162 kW
总宽 B max	4.50m	满载试航速度	30.0km/h
型宽 B	4.00m	系柱拖力	/
型深 D	1.70m	项目负责人	范强

3、船级

该船按照中国船级社有关规范和规则对内河 B 级航区的要求进行制造。

本船申请 ZC 检验, 由供应商申请船舶检验, 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由供应商支付。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表（含经采购人同意的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递交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含采购文件更正公告与此有关部分）；

(5)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报价图纸；

(7) 响应文件；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设备、材料数量及建造期要求

(1) 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本船所用材料及设备应具有中国船检的型式认可证书或单件检验证书，订购设备开箱时应通知监理人员参加。

(3) 本合同工程的建造期：

本合同工程的建造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 10 日起且监理工程师认为具备开工条件起计，为 7 日历天。

4、履约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缴纳时间：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时止。

4.3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视为供应商违约，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4 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合同金额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应包含采购、制造、装潢、试航、检验、空调等设备、船舶质量检查验收(含专家咨询费等相关会务费用)、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送至采购人指定码头并装卸下水)、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质期维修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计入签约合同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 供应商负责将船艇开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码头)并在交付前加满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项,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中,视同让利。

(4) 所有材料(含装潢类)、设备等进场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若材料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场,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合同的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元整(¥2131868 元),分项价格详见工程量清单。此合同执行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如合同执行价高于签约合同价,高出部分作为供应商让利处理,如合同执行价低于签约合同价的按实计量支付。

(6) 本合同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按以下办法付款:

1) 合同正式生效、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且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开工预付款)。

2) 至 2025 年 12 月底,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度对供应商进行计量付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审计结束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退还供应商银行预付款保函。

4) 交船后(合同项下的所有数量的船舶)并结算双方认可的加减帐目、赔偿金、罚金等项目后,退还供应商履约保函。

5) 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 本船艇未违反质保合同规定, 则在竣工验收 2 年后采购人付清。

6) 采购人在支付工程款时, 供应商须提供工程款的财务收据或发票, 当提供财务收据时, 供应商在交船时须提供所有工程款总额的发票。

第三条 图纸、监造、检验

1、图纸

采购人委托设计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经中国船检部门审查通过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 供应商按规定向设计单位索取。

采购人对图纸文件持有全权,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建造同型船。

2、船舶监理

(1) 采购人在船舶建造期间, 向供应商派出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需持采购人的委托监造授权书。

(2) 监理组按施工图纸, 参照本条第 1 款及本合同和合同附件进行监理。

(3) 监理组的市内交通、办公 (借用电脑及打印机一台)、日常劳保用品、厂内三餐、住宿场所由供应商解决。

(4) 供应商在每个生产阶段通知中国船检验船师检验船舶质量。

(5) 除因监理组人员的过失外, 监理组成员在监造现场发生人身意外事故, 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 供应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6) 监理组成员在执行既定职责时应遵守正常的监理程序。

(7) 监理组成员只有权进入本厂与本船艇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为使监理人员检验方便,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及时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船舶证书

(1) 该船由供应商向中国船检部门申请检验, 并取得相应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2) 供应商质管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3) 供应商售后服务部签署的船舶操作使用指南。

(4) 机电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 自制件图纸资料。

第四条 修改

1、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

(1) 图纸及其他文件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由此而可能引起的合同价格、交艇日期，合同和说明书的其他条件的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2) 修改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换文或以传真并经换文确认之后生效。

(3) 供应商若为改进生产方法，可对图纸和其他文件做少量修改，但事先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2、船舶所配备备品备件应满足规范要求，采购人需增加备品、备件，供应商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但由此而多付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材料的代用品

按照本合同及该船设计文件所需要的某种材料若不能及时购买或短缺时，供应商在保证该船性能和满足船检及建造该船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用其他代用材料，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提前协商确认。

第五条 试航

本船的系泊试验和试航大纲应经采购人和船检部门认可，并于试验 3 日前送给监理组代表。

1、通知

(1) 供应商至少要在试航前 3 天书面通知（含传真）该船试航的时间、地点；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告知供应商。

(2) 采购人派代表随船参加试航检验并对试验结果进行确认。

2、气候条件

(1) 供应商应选择合适的气候条件予以试航。

(2) 若确定的试航日期气候条件不宜时，应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试航。

(3) 若该船进行试航时气候骤变，不能继续试航，应立即停止并延迟到气候允许试航的时间进行。

(4) 由于不佳的气候条件使试航予以推迟而导致交艇的延迟，双方允诺不作为延期交艇处理。

3、接船或拒绝接船

(1) 试航完毕后，若经中国船检部门和采购人监理代表认可的试航结果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供应商应将交艇事项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3 天内，应书面通知供应商确认接船及其时间。

(2) 若试航结果不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供应商应在 2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按

本合同规定协商处理。

(3)在交艇时，航速和拖力未达到设计要求，噪音控制未达到设计要求（若图纸有明确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船或降价接船。

(4)若产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第六条 交艇

本船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工程、修改项目全部结束，经试航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备品、备件、物料全部备齐，船检证书齐全，由供应商质检部门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说明书、船检认可证明完备，即可进行交艇。

1、时间与地点

该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在 2026年6月5日 在采购人所在地指定码头交艇。若根据本合同条款而允许推迟交艇，则上述交艇日期可作为相应的推迟。

2、供应商完成了全部义务，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了《交接船议定书》后，即确认该船已由供应商交付，采购人接收。

3、产权与风险

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只有完成上述交艇与接船后，移交给采购人。建造期内，该船的产权和灭失的风险及该船的设备属供应商。

4、该船的移交

该船交付后，采购人立即拥有该船的所有权。

试航所用的油料及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交艇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①《交接船议定书》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贰份，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双方各执壹份；
- ②中国船检局颁发的证书（正副本各壹份）；
- ③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各一式贰份；
- ④供应商检验部门签署的《船舶质量证书》；
- ⑤ZC 签发的整套船舶检验证书；
- ⑥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
- ⑦备件清单、属具清单；
- ⑧完工图纸叁套、完工图纸电子光盘贰张；
- ⑨本船的发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在实际交艇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该船不能按原定计划交艇时，其期限自然延期。但出现该种情况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认可该种情况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船艇移交给采购人后，在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证期内，凡出现属于船体及机电设备、材料、装修及部件等存在的质量缺陷，供应商应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

3、采购人在该船缺陷出现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该类通知后的 3 天内，应做出自行修复或委托采购人请人修复的决定。在委托修复的情况下，经证实为供应商责任时，供应商承担修理费用。

4、由于采购人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供应商不承担免费维修的责任。该条的证实以中国船检验船师的检验为准。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的其他承诺和优惠条件。

6、其他质保条款见附件。

第九条 采购人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采购人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未按时向供应商付款。

(2) 供应商按合同建造完工具具备交艇条件，签定《交艇协议书》，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后，甲方 10 天内不接船不付款。

2、若发生上述规定的采购人违约，则交艇日期应顺延。

3、若采购人违约持续 30 天，供应商可自行用书面确认取消合同。

第十条 供应商不履行责任

1、不履行责任的定义

下列所述应视为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未按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交艇。

2、由于供应商原因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艇日后的 2 天内交艇，合同价不变。若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艇日 2 天后交艇，每延期一天，供应商应按合同价的 0.1% 承担违约金。

若逾期超过 100 天不能交艇，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则供应商应支付采购人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和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

供应商在该船建造期间（开工至交艇前），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的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合同供应商的投保义务在供应商交艇并由采购人接船后立即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及建造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本着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转让的权利

除事先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在船艇建造期间，若一方合并、分立，则由继承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接受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地址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按下列地址：

采购人：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盱眙县淮河北路 21 号

法定地址：宜兴市和桥镇楝聚村

邮编：211799

邮编：214216

电话：0517—80912095

电话：0510-87886168

传真：/

传真：0510-87888668

2、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通信和传真等均应使用中文。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解释

1、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国船级社相应规范的约束。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后协议就同一问题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时间最后的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113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钦杰

日期：

日期：

附件：

船舶保修书

一、保修范围：固定件、运转件、装修工程等。

二、保修内容：所有因供应商采购设备及船舶建造造成的质量问题。

三、供应商责任及违约处理措施

1、供应商自接到质量修理通知书之日起（受件人签字或采购人传真），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与采购人共同查看待修理部位，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和方案。如供应商未能按期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仍需由供应商返修，但供应商延迟一天到达现场，采购人将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所有属于供应商保修范围内的返修项目，供应商必须于到达现场与采购人确定返修内容和方案后 48 小时内完成返修工作，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返修工期。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延长返修工期，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停止供应商的返修工作，按原设计标准和验收规范自行安排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返修工期延长一天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凡属于供应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在维修更换时需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设备材料并保证原设计标准、要求，满足原有使用功能。

4、如因供应商建造及使用材料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和一切损害，除由供应商无偿维修更换外，供应商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其它连带责任。

5、对于采购人人员使用不当及其它非供应商建造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故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确定整改内容、时间及人工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内容。

四、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扣除应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及违约金和赔偿款。

五、保修期满，供应商需承担维修义务，除收取材料成本费以外，其他服务承诺与保修期内一致。

六、合同中的“质量保质期”与“保修期”为同一含义。

七、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在响应文件中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八、本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盱眙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